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享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傳真：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2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3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生上學時提早到校、課後留校參加社團或課後照顧班、球隊訓練等之安全維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6月2日市議會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辦理。
- 二、針對早晨七時廿分前，提前到校之學童，請學校安排集中在統一教室，並安排導護老師協助維護學童活動安全，等待各班老師到校後再進各班教室。
- 三、下午三時三十分放學後的社團、課後照顧班等，請學校集中在一樓或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應安排校園內巡邏人員或志工團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。各球隊課後訓練，務請指導老師或教練精確控管出缺席情形，訓練結束後，並請落實執行各生安全返家的通報機制。
- 四、學校廁所，請全面設置求救鈴，並且檢視是否正常運作，廁所設置位置如果位居校園較偏僻死角，請安排人員加強巡邏次數。
- 五、校園安心環境需要全校教職員生及家長、社區民眾共同守



1\_教導104/06/03 12:58



1040003574

無附件

護，請積極邀請家長、導護志工、社區志工共同加入校園  
守護行列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教育局局長、高副局長室、林副局長室、主任祕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  
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2015-06-03  
10:59:58  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